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「學位論文獎勵金」設置要點

111年9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10日111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匿名師大校友為獎勵臺灣史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學生撰寫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所碩士班於該學年度完成學位論文口試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  - (一) 名額：每學年 1 名。
  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 - (一) 修業時間以不中斷者為原則。
  - (二) 修業時間取學期數最少者優先，修業時間以教務處系統為準，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時間。
  - (三) 條件相符者，則以口試成績優異者為優先，在校成績次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每年度 7 月底前，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，至「獎學金系統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所推選獎學金審查委員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負責召集審查決定。
- 七、獎學金基金管理：本獎學金由匿名校友每年捐贈新臺幣 5 萬元整，存入校務基金保管，以本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未來基金用罄，若獲得各界捐贈，得繼續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學位論文獎勵金 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	聯絡電話	
	E-mail			
學籍	系級	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
	學業成績			
	論文題目			
金融 帳戶	身分證字號 (或居留證號)	1. 限填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。 2. 郵局、銀行請擇一填寫。		
	郵局	局號		帳號
	銀行	銀行 分行/帳號：		
應繳 文件	1. 申請表 2. 歷年成績單(獎學金系統自行帶入,無須檢附) 3. 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			
聲 明	<p>本人同意授權個人基本資料供本獎學金使用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